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16号

申请人：林煜曦，男，汉族，1996年3月2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代理人：钟文，女，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4、156号二层自编02房（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余涛。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786、788号301。

法定代表人：李小静。

第三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4、156号二层自编02房。

负责人：袁文景。

申请人林煜曦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景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海珠第二分公司关于劳动报酬等劳

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煜曦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文到庭参加诉讼。三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均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工资 6371.32 元、202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工资 9221.36 元、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资 12000 元、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工资 6068.97 元；二、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申请人均无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先后被安排到广州市赞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严公司）、第三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工作，上述公司为关联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股东存在重合，或住所相同（一址多照），或公司之间先后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自 2021 年 6 月起，其工资陆续被拖欠，其最后上班至 2021 年 9 月底，从 10 月起停课，仅在线上解答家长的疑问。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工资条、银

行流水（部分）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第二被申请人、赞严公司、第三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先后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银行流水（部分）显示第三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先后向申请人转账工资，工资数额从数千元至 1 万多元不等。另，申请人当庭出示欠薪表，该表盖有第一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显示 2021 年 6 月至 8 月申请人剩余工资 5523.32 元（没有 9 月工资明细）。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工资包括课时费、教学质量考核、提成，一般月收入在 1 万元至 1.2 万元之间，欠薪表是总部核算提供的。另查，工商信息显示赞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核准注销，法定代表人为袁文景。

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劳动用工事实之主张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表明最后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均为第一被申请人，现第一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最后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为第一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对其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又，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未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故本委认定第一被申请人存在欠薪行为，并对欠薪数额予以核定。根据申请人的自述，其工资收入与课时、考核、提成相关，

其银行流水所反映的工资收入亦体现浮动，考虑到第一被申请人已出现经营异常状况，申请人亦未能就其 2021 年 9 月的工作成果举证，故本委参照申请人既往工资收入并结合申请人自述工资收入水平，酌定申请人 9 月工资按 11000 元/月的标准计算。最后，申请人自 2021 年 10 月起未再上班，申请人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其未上班期间有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劳动，故其 10 月工资按法定节假日计薪。综上，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工资共计 18040.56 元（5523.32 元+11000 元+11000 元÷21.75 天×3 天）。另，依据上述查明事实，申请人被欠薪期间所对应的劳动关系主体系第一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作为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三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人员及财务混同，故申请人请求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其工资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工资共计 18040.56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